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徐耀中
電 話：04-37061163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43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43077A00_ATTCH1.pdf、004307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於109年暑假期間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報名簡章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09年4月10日海科教字第10900036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師瞭解當前海洋政策及發展趨勢，海洋委員會於109年暑假辦海洋教師研習營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。
 - (二)研習梯次：分北、中、南、東部(各3梯次)及金門、馬祖、澎湖(各1梯次)，共15梯次。
 - (三)研習人數及時數：每梯次25人，研習時數3天。
 - (四)研習日期：各梯次研習日期詳如簡章。
- 三、本次研習活動不收取費用，研習結束後，由海洋委員會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登錄教師研習時數及環境教育時數各20小時。
- 四、檢附海洋委員會原函影本及報名簡章各1份，有意參加者請



逕至該會報名網站(<https://event.oac.gov.tw/teacher>)

報名，或致電洽詢(聯絡電話07-3381810轉261932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09